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淳琪

指定辯護人 李國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淳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六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根據被告之供述、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劉淳琪為首禾國際有限公司（址設台北市○○○路0段00號0樓，下稱首禾公司）之業務，負責仲介外籍看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上午11時許，在周正然位於彰化縣○○鄉○○路00號之住處，與周正然洽談外籍看護需求時，除了向周正然收取外籍看護「利亞」之仲介費及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外，復利用周正然急需外籍看護照顧其父親之機會，向周正然謊稱：還要另外收取轉工費3萬6,000元等語，周正然因而誤信為真，當場交付3萬6,000元（下稱系爭轉工費）給劉淳琪。

二、被告之辯解與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辯稱：利亞從前雇主轉到告訴人服務，必須要支付前仲介「轉工費」，系爭轉工費是告訴人直接拿給利亞，並不是我收走的，我只有跟告訴人收取1萬9,000元的費用，後來利

01 亞不符合告訴人的需求，他想要換仲介，本來依規定不用退
02 還任何費用，但因考量本案服務時間比較短，所以退還一半
03 費用合計8,500元給告訴人，我沒有詐取系爭轉工費等語。

04 (二)辯護人之辯護意旨：根據卷內證據，請審酌被告是否有收到
05 系爭轉工費，如果被告有收，該筆費用也是經過告訴人同
06 意，事後告訴人想要索回該筆費用，但遭被告拒絕，本案很
07 明顯是民事糾紛，利亞之前仲介李崑裕雖然表示沒有收到任
08 何轉工費，但有可能是擔心遭主管機關裁罰，被告應該有將
09 轉工費交給李崑裕等語。

10 三、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實如下（此部分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與
11 當事人、辯護人確認無誤，不爭執事實，亦有附件所示之證
12 據資料可以佐證）：

13 (一)不爭執事實

編號	事實
1	被告為首禾公司之業務，負責仲介外籍看護
2	告訴人之父有看護之需求，被告因而於111年7月26日上午11時許，帶同外籍勞工「利亞」，與被告相約在告訴人之住處見面
3	告訴人同意聘請「利亞」，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服務費2,000元、辦件費1萬7,000元，合計1萬9,000元，且開立收據給告訴人
4	被告曾告知告訴人，因「利亞」轉換雇主時間緊迫，需要額外支付系爭轉工費
5	嗣於111年9月14日，該外籍看護「利亞」因故離職

15 (二)爭點

16 核心爭點

被告是否基於詐欺之故意，另外向告訴人收取系爭轉工費？

子爭點

1. 不論名稱為何，該筆轉工費是否為本案仲介之必要費用？
2. 上開費用是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或被告直接轉交給外籍看護「利亞」？
3. 收條（他字卷第13頁）是被告簽發給告訴人收執，抑或是被告代外籍看護「利亞」處理之費用，而由被告簽發給「利亞」，輾轉由告訴人取得？

17 四、關於爭點之判斷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且與告
02 訴人所提出其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收條（見他字卷第13
03 頁）相符，本院認為，本案的起因非常單純，因為利亞的工作
04 表現不符合告訴人的需求，告訴人才會想要換看護，且因
05 利亞服務的時間很短，告訴人才會詢問被告能否退還部分費
06 用，該筆費用不高，本案是因為被告完全否認收取系爭轉工
07 費，告訴人才會提出本案告訴，並非被告向告訴人表示已經
08 將轉工費交給前仲介而無法退款，告訴人不滿才提告，告訴
09 人並沒有任何誣陷被告的動機與必要，上開證詞的可信度甚
10 高。

11 (二)依據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113年3月8日人仲（113）字第69
12 5號函、證人即首禾公司經理朱錫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
13 可以證明以下基礎事實：

14 1.轉工費並非法規或仲介實務的強制規定，而是雙方仲介公司
15 依據外勞轉換移交的成本自行商定。

16 2.疫情期間，外籍移工無法入境，但需求仍在，前雇主要將移
17 工轉換到新雇主，可能會要求新雇主支付一筆費用，用來彌
18 補之前聘僱的費用，之後演變成前後任雇主之間的費用補償
19 的機制，該轉工費如何支付，各種可能性都有，也有可能是
20 移工自行處理，或是經由移工介紹，把轉工費給了移工的情
21 形。

22 3.首禾公司並沒有收過任何轉工費用。

23 (三)據此，本案確實有「轉工費」存在的可能性，但根據被告所
24 述，利亞的前仲介為李崑裕，若被告所述為真，則利亞、李
25 崑裕可以證明上情，且被告除了開立服務費1萬9,000元的收
26 據給告訴人外，另有開一張載有「今收到費用共55000元」
27 之收條（其上有被告之簽名，日期為111年7月26日【即本案
28 案發當日】，見他字卷第13頁），對此，被告辯稱：當天我
29 有幫利亞匯款，上開收條是我開給利亞的，並不是要給告訴
30 人，想不到告訴人拿這個收條誣陷我等語（上開爭點3.）。
31 被告亦提出其協助利亞匯款的明細（見本院卷第101頁、第3

01 37頁)、利亞出具協助匯款5萬5,000元的單據(見本院卷第
02 335頁),欲證明其所言並非虛假,然而:

03 1.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一再證稱,上開收條是被告開立給告訴
04 人,用來證明本案費用除了發票金額1萬9,000元外,尚包含
05 系爭轉工費。

06 2.利亞於本院審理時,完全否認有向告訴人收取系爭轉工費,
07 且本案是第一次委請被告仲介雇主,並未商請被告協助匯
08 款,雙方並無任何私下金錢往來,利亞也未曾提出任何委託
09 匯款的單據給被告。

10 3.李崑裕於本院審理,亦否認曾收取任何轉工費(包含本
11 案),且其服務的仲介公司,也沒有收取轉工費的情形。
12 雖然辯護人表示,李崑裕之所以不願意承認有收到系爭轉工
13 費,可能是害怕遭行政機關裁罰,但此屬辯護人的臆測,並
14 無證據可以支持,而李崑裕只是就一般與本案仲介情形為證
15 述,亦無甘冒偽證罪處罰的風險,而為虛偽證述,辯護人上
16 開辯護意旨,容待商榷。

17 (四)綜合告訴人、李崑裕、利亞上開證詞,難以認定被告所言可
18 能為真,雖然被告提出上開單據、匯款資料為證,但上開收
19 據記載的項目是「費用」,並非記載「協助匯款」的文字,
20 該紙條既然是被告交給利亞,對於利亞而言,是唯一可以證
21 明利亞曾委請被告協助匯款的證據,利亞應該會好好保管,
22 恰巧讓告訴人取走的可能性不高,而被告於警詢稱此為協助
23 利亞購買日用品、電話卡、匯款的收條,此一辯解與本院審
24 理時的說法容有差異,且上開2筆匯款資料(見本院卷第337
25 頁)之交易資訊已遭塗銷,無法判斷是否匯入利亞指定的帳
26 戶內,且該匯款交易日期為「案發後3日」(111年7月29
27 日),並非本案案發當時匯款,且這2張匯款時間相差2個小
28 時,被告無法提供原件供本院查核,此外,該2張匯款單
29 據,亦與被告先前提出的匯款單據不同(見本院卷第101
30 頁),而被告先前提出之匯款單據的匯款時間為本案案發之
31 前(111年7月20日),被告在本案總共提出2份匯款資料,

01 這些匯款單據合計的金額將近11萬元，是利亞委託被告匯款
02 金額的2倍，實在無法排除被告為了本案訴訟，將其他無關
03 的匯款資料充作本案證據使用。

04 (五)被告雖然提出其告訴人的LINE對話如下（原文照錄），欲證
05 明告訴人將系爭轉工費交給利亞：
06

劉小姐我知道你有作
你仲介份內的工作
只是我要強調一下
你其他收走的金額
36000是不是你已經
給了上一個仲介（轉
工費）所以你才說你沒有收

07 但從上開對話可以明顯得知，告訴人是以「猜測」的口氣探
08 詢，且一再強調是被告收走了系爭轉工費，此一證據不僅無
09 法作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反而更讓本院相信告訴人所言為
10 真。

11 (六)因此，上開證據資料可以證明被告明知利亞或其前雇主或其
12 前仲介，都沒有要向告訴人另外收取系爭轉工費，但被告卻
13 向告訴人佯稱聘用利亞必須另外支付系爭轉工費，告訴人因
14 而陷於錯誤，認為此為本案聘僱的必要費用，並把系爭轉工
15 費交給被告，符合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
16 件，本案並非單純的民事糾紛，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17 科。

18 五、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判處有期徒
21 刑3月確定，而於111年6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見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
24 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
25 案，與本案罪質差異甚大，不具關聯性，予以加重最低度

01 刑，應屬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2 號解釋意旨，不加重最低度刑（檢察官亦同此主張）。

03 (三)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
04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05 1.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謀求私利，向告訴人詐取
06 系爭轉工費，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不高，但被告為了自己財
07 產利益，利用仲介移工的機會，向有高度照護需求的告訴人
08 詐取金錢，濫用其職業角色地位，為了特別預防，有必要科
09 處罰金刑，方能充分回應行為不法內涵。

10 2.被告於犯罪後否認犯行，此為憲法防禦權的行使，無法作為
11 加重量刑因子，但被告的辯解，形同對告訴人人格的詆毀，
12 本案陸續傳喚多名證人，利亞更因此到庭作證2次，對於其
13 工作、生活造成一定的衝擊，基於憲法平等原則，應該量刑
14 中考慮，不作為減輕的量刑因子。

15 3.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難認積極彌補損害。

16 4.告訴人表示：對於刑度沒有意見，請依法判決等語。

17 5.被告自述：我的學歷是大學肄業，已婚、育有2個小孩，目
18 前與公婆、先生、最小的孩子同住，我現在無業，如果判有
19 罪，我會上訴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與量刑意見。

20 6.檢察官表示：本案不主張累犯，且詐欺金額雖然不多，但被
21 告犯後態度難以讓人肯定，請考量本案量刑因子，判處有期
22 徒刑6月等語之意見。

23 7.辯護人表示：本案詐欺金額不高，判處6個月實屬過重，希
24 望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

25 六、被告因本案實際獲得3萬6,000元，此一不法利得並未扣案、
26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27 定，宣告沒收，目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收之諭知，多採
28 「條件式」之方式為之，亦即：「犯罪所得○○○沒收之，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但如何諭知沒收、追徵之方式，立法者並未予以明文，留待
31 實務發展，本院認為，上開條件式的沒收方式，在本案已無

01 適用之必要，因為原標的早就不存在，且新臺幣為國幣，並
02 無價額的問題，如再以此方式進行沒收之宣告，並無任何實
03 益可言，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對於沒收之執行、主文明確
04 性、被告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並無任何妨礙，當事人亦得
05 對此，直接提起上訴救濟，因此，本院直接依據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之（關於原物已經不存在，而直接
07 諭知追徵之實務見解，可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15
08 號判決）。

0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八、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張嘉宏到庭
11 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陳孟君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李崑裕、利亞、朱錫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
2	1.被告之名片 2.被告書立之收條與收據、發票

(續上頁)

01

3.告訴人於刑事告訴狀檢附之LINE對話資料
